



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

2021「諸羅心嘉義情」攝影比賽來囉

一、主旨：為發掘嘉義人文自然景觀之美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藉以發掘在地的文化藝術特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攝影有興趣者皆可參賽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以嘉義縣、市自然、人文景觀或舉辦活動時為拍攝題材。

五、拍攝時限：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20日止所拍攝之作品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一律沖洗6*8吋彩色照片，800萬畫素以上(10MB以下)，不可加任何商業logo 格放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。

2、參賽件數，每位參賽者限**5件**以內。

3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1、郵寄方式：2021年9月10至2021年10月20日（週三）下午17:00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收件地點：608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二段930號 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

3、繳件內容：報名表、相片、相關電子檔。

※報名表可自基金會臉書下載，填寫完畢與作品一併交寄。

※相片電子檔請以檔名：於10月20日截止前，燒製成光碟片，將檔案、報名表、照片，

一併郵寄到北回基金會。恕不接受親自交件！

伍、獎勵：

金牌獎 1名：獎金10000元、獎狀乙面。

銀牌獎 2名：獎金8000元、獎狀乙面。

銅牌獎3名：獎金5000元、獎狀乙面。

佳作若干名：禮物一份、獎狀乙面。

陸、評審時間：2021年10月25日(週一)。

柒、得獎公佈：2021年11月1日(週一)公佈於基金會臉書網站，並於11月11日週四頒獎。

捌、參賽附則：

1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2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

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評審。

3、參賽作品之參賽者本人，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時，

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、獎狀。

4、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5、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6、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位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「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所有；

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7、佳作獎(含)以上每人**限得乙個獎**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8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9、未獲獎作品（照片或光碟）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**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**

10、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會舉辦比賽之各項規定。

11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

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

玖、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攝影比賽 報名表

1.收件期限:110年9月10日-10月20日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恕不接受親送！

2.攝影地點: 嘉義縣市人文藝術 自然景觀 活動慶典

3.頒獎時間: 11月1日(週一)公佈於基金會臉書網站，11月11日週四頒獎。

4.郵寄作品地址:(608)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二段 930 號後棟

5.電話：0988-227689 賴玉雲 傳真:05-2686-586 cloud.p222@msa.hinet.net

6.郵寄作品: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一)17:00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參賽簡介~

姓名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作品名稱：

攝影內容介紹：

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增加